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宋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对方协商 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已将该 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2、 考虑到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业务量较大, 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后续业务的 稳定性, 经与该所友好协商, 决定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 构。3、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中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 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立信中联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由于考虑到原审计机构亚太业务量较大,同时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后续业务的稳定性,经与该所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经审查,立信中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基于对立信中联的调查评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变更立信中联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变更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权登记日 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